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一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庆顺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进行门座式起重机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适配大型矿石船的高效接卸需求，提升装卸作业效率与作业质量，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进行门座式起重机采购项目。该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89,765,500元人民币。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进行门座式起重机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庆顺、陈雪剑、陈涛、丁建志、娄占山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进行门机采购项目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泊位设备老化等问题，满足泊位升级改造需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进行门机采购项目，该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184, 587, 700 元人民币。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进行门机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2）。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庆顺、陈雪剑、陈涛、丁建志、娄占山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天津物泽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口岸危化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口岸危化品智慧化管控能力，推动企业物流服务向数字化、精细化、安全化转型，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天津物泽物流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口岸危化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经公开招标，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31, 865, 892 元人民币。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天津物泽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口岸危化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庆顺、陈雪剑、陈涛、丁建志、娄占山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进行自动化门机更新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彻底消除设备老化带来的安全隐患，保障生产连续性，降低运营成本，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自动化门机更新采购项目，该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21,490,000 元人民币。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进行自动化门机更新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庆顺、陈雪剑、陈涛、丁建志、娄占山回避表决。

（五）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变化，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效能，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